

其他事項說明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二) 地址：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 (三) 聯絡人：劉助理環境技術師
- (四) 電話：(02)23705888 分機 30212
- (五) 傳真：(02)23703849
- (六) 電子郵件：yenyu.liu@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發布版本與預告版本內容相同，無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販賣業者及民眾各方關切聯單廢除配套、電商標示規範、詐領補貼防弊及地方拒收特定廢電器等意見。本部回應：無償回收規範與廢四機範圍不變；將透過即時秤重影像嚴格稽核防弊；並已協調處理廠擴大收容量能以解決拒收問題。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廢四機回收聯單制度之初衷在於宣導逆向回收政策及輔導業者交付體制。隨制度趨於成熟，大眾認知已臻完備，現階段已無聯單控管之必要；考量管理效能，予以廢除聯單制度，且無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廢四機聯單使用量僅於節能設備補助活動綁定聯單申請出現短期暴增，但近年回收量平均超過350萬台且穩定成長，故已無須以聯單作為管控工具。